附件3

**浙江省重大民政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民政行政执法程序，确保民政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省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民政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以民政部门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下列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较大数额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按省政府法制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较大行政处罚决定；

（二）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应当报送省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

（四）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事项疑难复杂的或其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对上述范围外的行政执法决定，执法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交法制审核。

第四条 对列入各级民政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的事项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必须进行法制审核。

民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根据单位工作职能、法律法规规章变化等情况，组织执法机构动态调整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执法机构应按规定提交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二）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三）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

（四）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

(五）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法制审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

（五）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恰当；

（七）执法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八）执法决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十）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法制工作机构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审查，经分管法制审核工作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八条 法制审核仅限于书面审核，不包括现场调查核实、申请材料真伪鉴别、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协调、向有关部门汇报等工作。

遇到专业性强或疑难、复杂的问题，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本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后可以作为法制审核意见。

第九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法制工作机构应与执法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必要时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执法机构对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处理，并于2个工作日内答复。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对本机关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和法制审核事项目录进一步细化，落实审核责任，提高审核质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民政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处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重大民政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

2.重大民政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1：

**重大民政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

| **序号** | **审核事项**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 | --- | --- | --- | --- |
| 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或者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材料、法定依据及可能引起的重大社会影响、风险的基本情况等。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2 | 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许可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和申请材料、法定依据等。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3 | 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和申请材料、法定依据等。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4 | 不予行政许可（变更、注销）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变更、注销）决定和申请材料、法定依据等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5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和相关材料、法定依据等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6 | 不予行政确认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确认决定和申请材料、法定依据等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7 | 不予行政给付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确认决定和申请材料、法定依据等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8 | 依法应当通过听证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材料、法定依据等。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行为是否涉嫌违法或犯罪，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等。 |
| 9 | 经听证程序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材料、法定依据等。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行为是否涉嫌违法或犯罪，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等。 |
| 10 | 开展行政检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开展行政检查方案及开展原因、依据、理由，以及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基本情况等。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行为是否涉嫌违法或犯罪，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等。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 执法机构 | 拟作出的执法决定及相关材料、依据、理由。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行为是否涉嫌违法或犯罪，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等。 |

附件2：

**重大民政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执法机构将有关材料送法制工作机构

法制工作机构审核

执法机构有异议，与法制工作机构协调，必要时征求法律顾问或有关专家意见，或提请集体讨论。

执法机构同意审核意见，依相关程序出具执法决定书

审核建议反馈执法机构

材料不齐全，执法补齐材料后重新送法制工作机构

材料齐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